

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YD240711)

采 购 人： 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协议书文本格式	52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40711

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约 8,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品目号	采购标的	配送供应商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1 家	详见用户需求书	约 8,000,000.00	约 8,000,000.00

1. 标的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号）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8) 《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1号）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 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按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按《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8号）规定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投标人报名

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售价（元）：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8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投标人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投标人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7) 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70号

联系电话：0751-8153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608-612室，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电话：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小姐（代理机构）/周老师（采购人）

电话：0751-8115118/0751-8153366

附件：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8月2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7.3	定义	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7.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注：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须注明所投产品产地为中国或国内具体产地。产地为国外或外国的将被认定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文件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做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7.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投标人按《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8号）规定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p>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1	投标保证金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府函〔2020〕357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补短板强优势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1〕19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p> <p>2. 唱标信封一份。</p> <p>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p> <p>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p> <p>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唱标信封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p>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p>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p> <p>（2）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p> <p>3. 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
36.1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预算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采购人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有效的银行或商业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或商业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限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后 30 天止。 3.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采购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采购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如采用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供应商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评标工作大纲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4) “中标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中标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

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 （一）自查表
 -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三）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11.2 唱标信封（内容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 12 投标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

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百分比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

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6 电子文件用 U 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 19.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 19.2.2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

授权书。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19.3.3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未按第 19.2 款递交投标文件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 29.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29.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 30 资格后审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32 中标通知
-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被接收。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4 中标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 33 废标的认定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授予合同

-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供应商。
- 35.2 中标供应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中标资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资格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待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按照中标供应商汇入账户原路一次性无息退还剩余部分履约保证金。
 - 2) 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方式：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有效的银行或商业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或商业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后 30 天止。
 -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 36.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 37.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7.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 37.4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7.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质疑与回复

- 40 质疑与回复
- 40.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投标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 40.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 4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有效质疑的七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40.4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40.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0.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40.4.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40.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0.6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邮递、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

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 40.8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 40.9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_____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

- 1、采购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 2、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约 8,000,000.00 元。
- 3、加工费最高限价：0.8 元/人（加工服务费按照每所幼儿园每天出勤人数支付）。
-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二、项目采购需求

1、为保证食材物资的食品安全和卫生，解决幼儿就餐问题，现向社会公开招标确定 1 家食材配送供应商。

2、本项目以每周食材供应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采购数量和品种以各幼儿园当天 16:00 前确定第二天所需食物的量为准，粮油、干货和调味品类于每周四前确定下一周所需食物的量为准。用餐人数随幼儿园情况等因素变化，最终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3、采购食材范围：蔬菜瓜果类、肉类、大米、食用油、奶及奶制品、水果、禽蛋类、水产类、副食品、干货、调配料、面点、糕点等。

4、本项目服务范围：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新区第二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韶新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花园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鸿裕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蓉城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龙归中心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江湾中心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重阳中心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卓恒幼儿园（含太阳城分园）及新办幼儿园（含区属国企开办）。

5、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后，再分别与幼儿园签订《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三、总体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

2、中标供应商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等情况，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安排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供应商所供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投标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通知的为准。采购清单以外的食材，按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7、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幼儿园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幼儿园每年可不定期不少于2次,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幼儿园所指一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检验在中标供应商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9、由于幼儿园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10、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幼儿园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中标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物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幼儿园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前向幼儿园申请,经幼儿园允许后方可变更。

12、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中标供应商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4、中标供应商须对幼儿园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采用冷藏冷冻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15、如因中标供应商所送的食品引起食用的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16、中标供应商提供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幼儿园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6.1 中标供应商提供过期、变质食品的,幼儿园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16.2 中标供应商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供应商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7、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内容,导致幼儿园出现涉疫情况、供应中断等重大风险的,幼儿园有权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合同等措施,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技术要求

1、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等标准,且是正规品牌,来源正规渠道,供应货物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相关规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检测验收。

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1.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

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重金属（GB2762-2022）。

1.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

1.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1.1.6 《大米》（GB/T 1354-2018）。

1.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2712-2014）。

1.2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食材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代码等。

1.3 其他未列明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且是正规品牌，来源正规渠道，供应物资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幼儿园在下达采购订单时对食品的品质还有其他要求的，中标供应商所供食品应当符合要求。

1.5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损、可视内容无腐烂、霉变或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1.6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7 有保质期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8 投标的食品材料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食品运输、食材加工、质量检验等并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给幼儿园备案，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定期检测报告。

1.9 如因中标供应商所供食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幼儿园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1.10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每批次提供的所有食品均应留样，留样密闭于清洁容器内，留样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11 中标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购买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被保的人须包含采购人)及购买保险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须包含采购人)，购买的保单复印件交由采购人管理部门存档，如未能按时购买，视为违约行为。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时，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履行救治费用支付及赔偿义务。

★1.12 提供的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2、服务要求

2.1 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从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

2.2 试供期：采购人选定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30 天，主要考察中标供应商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人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等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重新招标。

2.3 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新鲜；粮油、副食、调料等由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面点、糕点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卫生标准要求且无任何危害幼儿身体健康食品添加剂的优质产品。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幼儿园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4 数量及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幼儿园和中标供应商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幼儿园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幼儿园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幼儿园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幼儿正常就餐。

2.5 送货时间要求：根据幼儿园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幼儿园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中标供应商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标供应商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幼儿园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幼儿园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

2.6 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幼儿园有权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

2.7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幼儿园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中标供应商需在接到幼儿园口头或书面通知 1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幼儿园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2.8 在供货过程中，幼儿园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中标供应商反映，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改进。

2.9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幼儿园无关。

2.10 中标供应商运送货物时须对场地内的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若中标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损坏幼儿园的物品，中标供应商应照价赔偿。送货专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必须穿着工衣，配戴工作牌。送货专员在幼儿园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幼儿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幼儿园形象和利益的事情。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五、各类产品要求

（一）产品要求

A. 蔬菜类和水产、冰鲜鱼类

1、蔬菜类要求

1.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1.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幼儿园需求的情况，可与幼儿园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附《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可带主茎，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薹现象。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瓜类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薯蕷、芋、姜、豆薯等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葱蒜类	大葱、分葱、四季葱等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豆类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类	茭白、藕、荸荠、慈菇、 菱角等	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多年生类	竹笋、黄花菜、芦笋等	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 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6)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7)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8)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9)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10）投标人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2、水产、冰鲜鱼类

2.1 水产类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腹部坚实不膨胀，大小均匀，色泽正常，无异味。

2.2 冰鲜鱼类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鳍条完好。

3、采购参考清单附表（此表仅供参考，清单内未详尽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物品）

3.1 青菜类、瓜豆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37	红尖椒	73	雪里红
2	莧菜	38	鲜淮山	74	榨菜丝
3	通心菜	39	土豆	75	什锦菜
4	春菜	40	莲藕	76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1	西红柿	77	酸笋片
6	小塘菜	42	白萝卜	78	鲜木耳
7	菜心	43	红萝卜	79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4	青萝卜	80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5	冬瓜	81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46	苦瓜	82	荷兰豆
11	芥兰菜	47	白瓜	83	甜豆
12	西洋菜	48	青瓜	84	玉豆
13	生菜	49	茄瓜	85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0	青木瓜	86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1	半生熟木瓜	87	番薯
16	椰菜	52	节瓜	88	蒜苔
17	苦麦菜	53	水瓜	89	青蒜
18	枸杞菜	54	丝瓜	90	干葱头
19	大白菜	55	南瓜	91	马蹄肉
20	潮州白菜	56	云南小瓜	92	鲜玉米粒
21	长白菜	57	浦瓜	93	鲜笋
22	京包菜	58	鲜草菇	94	洋葱
23	菜花	59	鲜冬菇	95	香芋
24	西芹	60	茶树菇	96	蒜头
25	正宗香芹	61	鸡腿菇	97	蒜米
26	椰子	62	鲜平菇	98	姜肉
27	香菜	63	金针菇	99	生姜
28	韭菜	64	百合/包	100	鲜沙姜
29	韭黄	65	酸豆角	101	绿豆芽
30	韭菜花	66	萝卜干	102	黄豆芽
31	生葱	67	萝卜条	103	本地新土豆
32	北方京葱	68	榨菜粒	104	无土番茄
33	莴笋	69	有叶酸菜	105	茅根/湿
34	西兰花	70	咸梅菜	106	竹蔗
35	圆椒	71	甜梅菜	107	沙葛
36	尖椒	72	榨菜/件	108	粉葛

3.2 鱼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鲩鱼	6	生鱼	11	鲮鱼肉
2	大扁鱼	7	金昌鱼	12	大鱼骨
3	大头鱼	8	塘虱鱼	13	大鱼尾

4	福寿鱼	9	太阳鱼	14	钳鱼
5	鲈鱼	10	鲫鱼	15	黄骨鱼

B. 猪肉、牛肉、家禽类

1、肉类

1.1 鲜肉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的要求，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均可追溯。上述报告及证明均须加盖有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应的印章，并于供货当日提供给幼儿园。

1.2 其他肉类

1.2.1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内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2 所有产品规格符合幼儿园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2.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带外包装）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供货时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家禽要求

2.1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1）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2）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3）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4）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5）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6）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弛，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3、采购参考清单附表（此表仅供参考，清单内未详尽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物品）

3.1 猪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带皮上肉	15	带皮花肉	29	去皮上肉
2	去皮花肉	16	带皮猪蹄	30	去皮猪蹄
3	赤肉	17	枚肉	31	枚柳
4	一字枚	18	肉眼	32	猪展
5	鲜排骨	19	肋排	33	肉排
6	猪手、脚	20	龙骨	34	筒骨
7	尾脊骨	21	猪头骨	35	扇骨
8	肥肉	22	猪颈肉	36	圆蹄
9	蹄筋	23	猪肝	37	猪心
10	猪肚	24	猪腰	38	猪俐
11	猪尾	25	小肚	39	大肠
12	大肠头	26	粉肠	40	猪皮
13	猪肺	27	生肠	41	猪红
14	大油	28	猪肉滑	/	/

3.2 牛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5	牛霖	9	牛百叶
2	牛展	6	牛柳	10	牛坑腩
3	牛碎腩	7	牛肉滑	11	腌牛肉片
4	牛心	8	牛骨头	/	/

3.3 禽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5	清远麻鸡	9	江西鸡
2	老鸡	6	竹丝鸡	10	正宗走地鸡
3	水鸭	7	番鸭	11	光鸭
4	鹌鹑	8	乳鸽	12	鹅

C. 粮油、干货和调味品类

1、食品要求

1.1 干货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幼儿园可根据实际

情况对需要的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食品幼儿园有权拒绝接受。特别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1.2 副食、调味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有“QS”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质保期或保存期，质保期不低于30日，所有商品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并提供贴有生产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2、采购参考清单附表（此表仅供参考，清单内未详尽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物品）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1	食盐	26	梅菜	50	红豆	74	冰糖
2	中筋面粉	27	沙茶王	51	绿豆	75	紫菜
3	米粉	28	头菜丝	52	木耳	76	五香粉
4	桂林米粉	29	蚝油	53	八宝粥料	77	黑豆
5	鸡蛋	30	豆腐干	54	食用纯碱	78	陈醋
6	面饼	31	咸蛋	55	海带	79	辣椒干
7	豆腐	32	粉丝	56	薏米	80	八角
8	皮蛋	33	酸菜	57	柴鱼	81	马蹄粉
9	新鲜河粉	34	黄花菜	58	白菜干	82	陈皮
10	咸菜	35	卤料	59	冬菜	83	桂皮
11	高筋面粉	36	生粉	60	柱候酱	84	蛋糕油
12	面条	37	盐焗鸡粉	61	冬菇	85	红枣
13	新鲜肠粉	38	眉豆	62	改良剂	86	笋干
14	咸鱼	39	花生米	63	扁豆	87	咖喱粉
15	萝卜丁	40	腐竹	64	熏豆干	88	茴香
16	油炸豆卜	41	片糖	65	辣椒干粉	89	酸豆角
17	黄豆	42	莲蓉	66	南乳	90	泡打粉
18	老抽	43	腐乳	67	雪耳	91	苏打粉
19	榨菜	44	豆沙	68	发酵粉	92	花椒
20	榨菜丝	45	味精	69	霸王花	93	丁香
21	白糖	46	五柳菜	70	胡椒粉	94	臭粉
22	雪菜	47	豆瓣酱	71	剁辣椒酱	95	草果
23	粘米粉	48	糯米	72	酸梅酱	96	生抽

24	萝卜条	49	豆豉	73	酵母	97	白醋
25	红糖	/	/	/	/	/	/

2、大米

2.1 大米品种要求：加工精度为国标三号大米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符合二等品要求
2	不完善粒%		≤3.5
3	最大限度杂质	总量%	≤0.40
4		糠粉%	≤0.20
5		矿物质%	≤0.02
6		带壳稞 粒/kg	≤70
7		稻谷粒 粒/kg	≤16
8	碎米总量%		≤17
9	小碎米%		≤2
10	黄粒米%		≤2.0
11	水份%		≤14.0
12	六六六 mg/kg		≤0.05
13	滴滴涕 mg/kg		≤0.05
14	色泽、气味、口味		正常
15	标签检验		符合 GB2715-2005 标准第九款要求
16	镉		≤0.2mg/kg

2.2 大米质量标准

(1) 米类执行标准：GB/T1354-2018 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2)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 1)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 2)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 3)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 4)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 有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质量符合米类执行标准。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5)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3)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基本要求

3.1 外包装完好，有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3.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3.7 执行标准

1) 油类执行标准：

①低芥酸菜籽色拉油：NY/T 1273-2007

②花生油：GB/T 1534-2017

③大豆油：GB/T 1535-2017

④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

⑤棉籽油：GB/T 1537-2019

⑥油茶籽油：GB/T 11765-2018

⑦玉米油：GB 19111-2017

⑧米糠油：GB19112-2003

2)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5 μg/kg~20 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 μg/kg）、赭曲霉毒素A（5 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

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3) 部分食用油质量指标内容：

①花生原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 / (%) ≤	0.20
不溶性杂质 / (%) ≤	0.20
酸值 (KOH) / (mg/g) ≤	4.0
过氧化值 / (mmol/kg) ≤	7.5
溶剂残留量 / (mg/kg) ≤	100

②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黄 15 红 1.5	黄 25 红 4.0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 (%) ≤	0.10	0.15
不溶性杂质 (%) ≤	0.05	0.05
酸值 (KOH) / (mg/g) ≤	1.0	2.5
过氧化值 / (mmol/g) ≤	6.0	7.5
溶剂残留量 / (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加热试验 (280℃)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4.0，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③浸出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	—	黄 25 红 4.0	黄 25 红 4.0
(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黄 25 红 1.5	黄 25 红 2.0	—	—
气味	无气味、口感好，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	—
水分及挥发物/ (%) ≤	0.05	0.05	0.10	0.20
不溶性杂质/ (%) ≤	0.05	0.05	0.05	0.05
酸值 (KOH) / (mg/g) ≤	0.20	0.30	1.0	3.0
过氧化值/ (mmol/g) ≤	5.0	5.0	7.5	7.5
加热试验 (280℃)	—	—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4.0,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含皂量/ (%) ≤	—	—	0.03	—
烟点/℃ ≥	215	205	—	—
溶剂残留量/ (mg / 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50	≤50

注：划有“—”者不做检验。压榨油和一、二级浸出油的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视为未检出。

4、采购参考清单附表（此表仅供参考，清单内未详尽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物品）

序号	名称
1	优质杂优米
2	晚米
3	长丝油粘米
4	粳米（大地主山区米）
6	籼米
7	食用调和油
8	花生油

D、水果类

1、采购范围：主要采购当季时令水果，产品来源必须是正规渠道，提供的产品品质要确保新鲜，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必须是优质货品，正常色泽，新鲜，无腐烂变质，无害虫侵蚀，不带泥沙，无异味，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包装要求：容器(框、箱、

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的规定。

3、从水果色泽看，各种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皮色光泽，无虫洞，以此显示水果的成熟度及新鲜程度；

4、从水果气味看，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5、从水果味道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水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6、从水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水果，例如水果枝头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7、中标供应商所供水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定标准，若不符合，须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E、面包、糕点及奶制品类

1、面包、糕点

1.1 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

1.2 制作标准：符合 GB/T23780-2009 糕点质量检验标准要求。

1.3 外观及口感标准：符合 GB7099-2015 糕点、面包卫生标准要求，符合 GB7100-2015 饼干卫生标准要求，符合 GB/T31059-2014 裱花蛋糕糕点卫生标准要求，符合 QB1252-91 面包卫生标准要求。

1.3 感观指标：食品必须具有正常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霉变等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变质及其它外来污染物。

2、奶制品类：

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所投产品，但提供的奶制品必须是原始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优质产品，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幼儿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要求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货物其他质量要求

1、酱油：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倒在瓶子里摇一下后，泡沫细腻，有持久性，挂碗现象好且有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并且很容易滑落。

2、味精：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食醋：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4、酱腌菜：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酱类食品：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淀粉制品：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食盐：晶体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禽蛋：

8.1 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8.2 禽蛋须是无公害禽蛋，符合蛋类卫生标准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要求标识清晰，外箱清洁无破损、无污染，生产日期不超过 15 天。

★8.3 所有的新鲜蛋供货时必须同时提交合格证明及产地证明。（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皮蛋：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0、咸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2、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3、油炸豆卜：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4、腐竹：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腐乳：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黄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7、花生：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

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无霉变。

18、食糖：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8.1 白糖的感官鉴别

(1)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2)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3)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4)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5)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6)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18.2 红糖的感官鉴别

(1)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2)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3)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9、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六、食材加工要求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幼儿园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需按幼儿园要求，加工洗净、切配好肉类、蔬菜等，保证幼儿园收货后可直接入厨进行加工制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配送服务要求

1、幼儿园于开学前3日以书面或邮件等方式提交本学期就读人数，中标供应商根据幼儿园提供的数量进行配送。

2、送货要求：

2.1 送货时间安排：

2.1.1 第一批食材于早上6:30前送达。

2.1.2 第二批食材于上午10:00前送到。

2.1.3 每周五配送下周的粮油、干货和调味品类。

2.1.4 特殊加餐会提前 1-2 小时通知。

2.2 由于季节方面的影响，造成蔬菜/肉类的变动或市场缺货，中标供应商应在接收幼儿园订单 1 小时内回复，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意更换产品，重新制订订单由中标供应商采购。

2.3 中标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2.4 食品路途密封安全性：必须保证从出库到目的地途中食品的密封性。要求从食品出库上密码锁，至食品运到目的地再由公司专门上锁人员电话通知业主解锁。

2.5 送货人员须办理相关证件，送货人员要求相对固定。

3、送货方式：每次根据幼儿园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幼儿园入库验收之凭证。

4、交货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新区第二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韶新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花园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鸿裕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蓉城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龙归中心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江湾中心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重阳中心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卓恒幼儿园（含太阳城分园）。（及新办幼儿园（含区属国企开办））

5、包装与标志要求：

5.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得变现象。

5.2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高为冷冻车，冷冻年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幼儿园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优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8、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按采购方规定的方式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幼儿园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幼儿园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时，中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9、食品材料具体需求量原则上以实际供货前的通知为准，幼儿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食品材料品牌和数量。

10、中标供应商因特殊紧急情况不能供应物资时，幼儿园可先行采购，并将采购物资地点、数量、金额填报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幼儿园支付应急物资的费用（并据实凭证支付

食材费、运输劳务费等），相关费用在核实后在7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给幼儿园。

11、幼儿园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收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幼儿园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幼儿园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中标供应商需具备足够的冷链车及相关设备、配送人员，确保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变更幼儿园采购计划，否则幼儿园有权拒收。确因市场流通问题需变更的，须向幼儿园书面提出申请。

13、应急供应：中标供应商成立突发应急小组，积极配合幼儿园应急突发的物资供应，组织应急物资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给幼儿园。

14、中标供应商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到达幼儿园定地点时，中标供应商负责卸货，卸货完毕后将卸货点卫生清理干净。

15、设置服务机构、设置24小时服务热线、组建专门团队负责供应、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制定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和针对性强的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承诺在合同期内（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保持24小时沟通联系，从收到幼儿园需紧急配送物资的通知起算，必须在1小时内完成配送。

八、中标供应商的管理要求

要求中标供应商遵守诚实信用，保证质量，服务优良，幼儿园根据项目要求制定供应商日常管理机制，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并按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条款进行激励和处罚（处罚包括口头警告、退货、换货、书面整改通知书、处罚和解除合同）。

1、中标供应商有如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幼儿园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

1.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合同行为的；

1.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中标项目供应能力的；

1.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5 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供货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违反相关规定的；

1.6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管理规定，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2、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1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出现1次退货记录的，幼儿园可以给予口头告诫中标供应商整改；累计出现2次退货记录的，幼儿园可以向中标供应商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累计出现3次退货记录的，幼儿园有权取消合同。

2.2 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幼儿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赔偿损失外，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和费用，幼儿园将保留追究继续法律责任的权利。

2.3 中标供应商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

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原因导致幼儿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监管安全事故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外，中标供应商还需赔偿幼儿园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治、护理、康复等费用）。

4、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出入幼儿园辖区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5、按合同约定的中标供货，在配送过程中一经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转包、分包（除法定或幼儿园允许的分包外）或套用他人资质投标的行为，幼儿园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6、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投标品牌，否则，幼儿园有权退货。

7、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幼儿园，幼儿园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并与投标人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8、幼儿园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9、中标供应商须按实际货物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10、食品溯源要求

10.1 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卖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10.2 中标供应商需建立完整的食品溯源管理机制，确保所有食品及原材料的生产、加工、运输、贮存等各环节链条清晰、源头可控，并主动接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11. 投标人应保存以下资料：

11.1 投标人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1.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11.3 投标人与幼儿园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九、退换货要求

1、对验收不合格应退换货处理的物资，由幼儿园验收人员填写《换货记录表》或《退货记录表》提出退换货处理，经幼儿园饭堂管理负责人批准后退换货。

2、幼儿园验收人员与中标供应商送货人员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的，需向双方负责人报告协商处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幼儿园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处置，中标供应商对处置结果不服的，应当现场封存留样并送至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十、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设置 24 小时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方

案。

2、为配合幼儿园物资的进出物品管理，中标供应商应向幼儿园提供一套“食材进出库管理系统”（含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免费提供技术服务，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仓管人员熟悉掌握系统操作技能，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的是正版软件及没有任何占权行为。服务期满后，“食材进出库管理系统”仍提供给幼儿园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期满后的技术培训、设备维护等服务。

十一、定价方式

（一）食材定价方式

1、本项目价格以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价格中心（<https://jgjc.nyj.sg.gov.cn/index.html#/home>）公布的全市农贸市场菜篮子零售价、韶关市武江区佳信综合市场、韶关市武江区坝厂市场、韶关市武江区前进市场最低价作为基准价；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官网、韶关市武江区佳信综合市场、韶关市武江区市场、韶关市武江区前进市场均没有的品种，则参考各大超市当日的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包括但不限于大润发、沃尔玛等；以上均没有的品种，则由双方进行市场现场调查后，协商确认基准价。

2、定价周期：每15天更新一次，中标供应商每次至少提前3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幼儿园审核，双方签字后生效。幼儿园每月将进行一次市场调研，并将调研结果与报价清单比对。

3、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食材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幼儿园，并征得幼儿园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4、 $\text{结算金额} = \text{各品种货物基准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imes \text{实际供货数量}$ 。

（二）食材加工服务费定价方式

1、食材加工服务费为固定单价报价，按照每所幼儿园每天出勤人数支付。

2、 $\text{结算金额} = \text{按照每所幼儿园每天出勤人数}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十二、报价要求

（一）食材配送报价

1、食材配送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投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0%~100%，保留两位小数（如9.20%）。

2、报价内容包含所有市场调查、产品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保险、仓储费、搬运费、人员工资、不合格货物的退换、税金、保险、交通费等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投标人必须对所有物资报出一个统一的投标下浮率（固定且唯一），不允许不同物资报不同的投标下浮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加工费报价

1、加工费报价采用单价报价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如0.80元）。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0.80 元/人，按无效报价处理。

十三、验收要求

1、首次供应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幼儿园存档。肉菜类验收需要提供每批次蔬菜农残检验（检测）报告、肉类检疫证，调料副食品需提供产品合格证。

2、货物验收时，幼儿园验收人员对食材质量、数量、价格进行验收，双方签名确认。

3、幼儿园按合同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商品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幼儿园应做好退换货记录，并对中标供应商予以处罚，中标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如发生三次食材质量问题，幼儿园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提前终止合同。

4、验收时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在幼儿园做出退货处理后，中标供应商应采取积极措施，1 小时内将货物组织好送到幼儿园指定地点，减少因退货对幼儿园造成的影响，并承担延迟送货责任。

5、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票证等，并由幼儿园验收人员、中标供应商送货人签名确认。

6、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如需送检，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幼儿园支付，如不合格，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7、幼儿园按照合同对货物进行严格验收，同一类型货物每批次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数量少于 10%（含本数），作换货处理；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数量大于 10%（不含本数），作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给予退货或换货。

十四、其他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具有中央厨房或具有中央厨房合作的配餐企业，当幼儿园停电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加工饭菜时，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可配送加工好的饭菜给幼儿园供餐（注：投标人提供投标人或合作单位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2、供餐食品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中小学校团体供餐生产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学生营养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管理规定。食品制作过程：配餐企业采取“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形式可对食品制作直到学校配餐全过程开通 4G 网络，授权给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不间断的提供视频信息，视频要求无死角。

3、为保障食品安全，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或食品检验相关证书，投入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农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检测仪、细菌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等设备。

4、为保障食品安全管理，投标人具有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岗位卫生责任制管、食品经营场所卫生设施改善制度、食品安全标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5、管理体系：为作好质量保证、健康安全、售后服务等内控管理，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确保在品质控制、健康安全、售后服务等方面管理的规范性。

十五、违约责任

为加强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最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按下列要求处理：

-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供货资格的，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 3、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供货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 4、有商业贿赂行为的，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 6、未在指定时间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食品卫生(食品质量)三次未达约定要求拒不整改的，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 7、若因中标供应商提供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致食物中毒等情况或其他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属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所引起)的，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 8、如发生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工作人员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 9、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维权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七、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

(1)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采购人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 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有效的银行或商业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或商业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后 30 天止。

3、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采购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

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采购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如采用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供应商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2)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达一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3) 未按幼儿园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幼儿园协商除外），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4) 供货数量仅为幼儿园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5) 未按幼儿园指定程序和要求卸货，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达一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7) 工作人员不遵守幼儿园各项管理规定，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8) 以上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循环执行。

5、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达一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3) 供货数量低于幼儿园采购计划数量的 80%（含本数），达五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4)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达二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5) 把幼儿园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幼儿园，达二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达二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幼儿园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情况；

(8)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

(9) 以上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循环执行。

6、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1) 中标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幼儿园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幼儿园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2)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7、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供应商违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供应商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8、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幼儿园，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八、付款方式

1、食材的配送费及加工费每周结算一次，据实结算，中标供应商完成当周供货及加工费清单并提交当周供货清单给幼儿园后，幼儿园根据实际数量结算。

2、中标供应商开具同等金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增值税发票）。中标供应商于次周完成结算；

3、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幼儿园结算：（1）合同；（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中标通知书；（4）每周供货清单汇总表；（5）每日三联送货单。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供应商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每周供货清单及送货单必须体现数量、单价、汇总金额等。

5、幼儿园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因为支付部门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幼儿园逾期付款，中标供应商免除幼儿园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篇 协议书文本格式

注：本协议仅为协议的参考文本，协议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根据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GDYD240711)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框架协议如下。

一、标的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二、合同金额

1、食材配送中标下浮率：_____ %。

注：合同金额包含所有市场调查、产品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保险、仓储费、搬运费、人员工资、不合格货物的退换、税金、保险、交通费等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加工费：_____元/人。

注：合同金额包含乙方按幼儿要求进行加工洗净、切配好肉类、蔬菜等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址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新区第二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韶新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花园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鸿裕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蓉城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龙归中心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江湾中心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重阳中心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卓恒幼儿园（含太阳城分园）及新办幼儿园（含区属国企开办）。

四、采购食材范围

蔬菜瓜果类、肉类、大米、食用油、奶及奶制品、水果、禽蛋类、水产类、副食品、干货、调味料、面点、糕点等。

五、合同签订

乙方与甲方签订框架协议后，再分别与幼儿园签订《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六、总体要求

1、乙方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

2、乙方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等情况，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安排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供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4、投标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通知的为准。采购清单以外的食材，按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7、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幼儿园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幼儿园每年可不定期不少于2次，要求乙方提供幼儿园所指一定食材的质量或安全检验报告。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9、由于幼儿园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10、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幼儿园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1、乙方不得变更供应物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幼儿园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前向幼儿园申请，经幼儿园允许后方可变更。

12、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乙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乙方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4、乙方须对幼儿园购买的食品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采用冷藏冷冻车进行运输，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15、如因乙方所送的食品引起食用的人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与法律责任。

16、乙方提供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幼儿园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6.1 乙方提供过期、变质食品的，幼儿园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16.2 乙方若提供有毒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数的医药费，甲方将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17、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应急保障内容，导致幼儿园出现涉疫情况、供应中断等重大风险的，幼儿园有权采取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解除等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技术要求

1、货物总体质量要求

1.1 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等标准，且是正规品牌，来源正规渠道，供应货物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相关规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检测验收。

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1.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7）。

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重金属（GB2762-2022）。

1.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

1.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1.1.6 《大米》（GB/T 1354-2018）。

1.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2712-2014）。

1.2 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食材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代码等。

1.3 其他未列明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且是正规品牌，来源正规渠道，供应物资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幼儿园在下达采购订单时对食品的品质还有其他要求的，乙方所供食品应当符合要求。

1.5 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损、可视内容无腐烂、霉变或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1.6 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具备的使用功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7 有保质期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8 投标的食品材料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乙方必须负责食品运输、食材加工、质量检验等并提供合格的检测结果给幼儿园备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提供定期检测报告。

1.9 如因乙方所供食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幼儿园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1.10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每批次提供的所有食品均应留样，留样密闭于清洁容器内，留样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11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购买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公众责任险(被保的人须包含甲方)及购买保险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被保险人须包含甲方)，购买的保单复印件交由甲方管理部门存档，如未能按时购买，视为违约行为。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须无条件履行救治费用支付及赔偿义务。

1.12 提供的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2、服务要求

2.1 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从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

2.2 试供期：甲方选定乙方并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30天，主要考察乙方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等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解除合同，甲方有权重新招标。

2.3 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新鲜；粮油、副食、调料等由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面点、糕点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及卫生标准要求且无任何危害幼儿身体健康食品添加剂的优质产品。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幼儿园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数量及验收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幼儿园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幼儿园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幼儿园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幼儿园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幼儿正常就餐。

2.5 送货时间要求：根据幼儿园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幼儿园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幼儿园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幼儿园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

2.6 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幼儿园有权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

2.7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幼儿园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幼儿园口头或书面通知1小时内将货物送到幼儿园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2.8 在供货过程中，幼儿园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

2.9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幼儿园无关。

2.10 乙方运送货物时须对场地内的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若乙方在配送过程中损坏幼儿园的物品，乙方应照价赔偿。送货专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必须穿着工衣，配戴工作牌。送货专员在幼儿园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幼儿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幼儿园形象和利益的事情。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八、各类产品要求

(一) 产品要求**A. 蔬菜类和水产、冰鲜鱼类****1、蔬菜类要求**

1.1 乙方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 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1.2 属季节问题, 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幼儿园需求的情况, 可与幼儿园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1.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 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 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附《蔬菜感官质量要求》)

类别	包含品种	质量要求
叶菜类	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	肉质鲜嫩, 形态好, 色泽正常; 茎基部削平, 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 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无抽薹(菜心除外); 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 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 形状正常, 肉质致密、新鲜, 不带叶柄, 茎基部削平, 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 花椰菜花球洁白, 无毛花, 青花菜无托叶, 可带主茎, 花球青绿色, 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茄果类	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色鲜, 果实圆整、光洁, 成熟度适中, 整齐, 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瓜类	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毛节瓜、南瓜、佛手瓜等	形状、色泽一致, 瓜条均匀, 无斑点, 无断裂, 不带泥土, 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 无明显机械伤。
根菜类	萝卜、胡萝卜、大头菜、芜菁甘蓝等	皮细光滑, 色泽良好, 大小均匀, 肉质脆嫩致密。新鲜, 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须根。
薯芋类	马铃薯、薯蕷、芋、姜、豆薯等	色泽一致, 不带泥沙, 不带茎叶、须根, 无机械和病虫害斑, 无腐烂、干瘪; 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葱蒜类	大葱、分葱、四季葱等	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 去老叶, 韭菜去根去老叶, 蒜头、洋葱要去枯叶; 可食部分质地细嫩, 不带泥沙杂质, 无病虫害斑。
豆类	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	形态完整, 成熟度适中, 无病虫害斑。食荚类: 豆荚新鲜幼嫩, 均匀。食豆仁类: 籽粒饱满较均匀, 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类	茭白、藕、荸荠、慈菇、	肉质鲜嫩, 成熟度适中, 无泥土、杂质、机械伤, 不干瘪, 不腐烂

	菱角等	霉变，茭白不黑心。
多年生类	竹笋、黄花菜、芦笋等	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黄花菜鲜花不能直接煮食。
芽苗类	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 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1.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3)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6)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7)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8)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9)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10) 乙方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量标准，若不符合，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2、水产、冰鲜鱼类

2.1 水产类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腹部坚实不膨胀，大小均匀，色泽正常，无异味。

2.2 冰鲜鱼类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鳍条完好。

3、采购参考清单附表（此表仅供参考，清单内未详尽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物品）

3.1 青菜类、瓜豆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37	红尖椒	73	雪里红
2	苋菜	38	鲜淮山	74	榨菜丝
3	通心菜	39	土豆	75	什锦菜
4	春菜	40	莲藕	76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1	西红柿	77	酸笋片
6	小塘菜	42	白萝卜	78	鲜木耳
7	菜心	43	红萝卜	79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4	青萝卜	80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5	冬瓜	81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46	苦瓜	82	荷兰豆
11	芥兰菜	47	白瓜	83	甜豆
12	西洋菜	48	青瓜	84	玉豆
13	生菜	49	茄瓜	85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0	青木瓜	86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1	半生熟木瓜	87	番薯
16	椰菜	52	节瓜	88	蒜苔

17	苦麦菜	53	水瓜	89	青蒜
18	枸杞菜	54	丝瓜	90	干葱头
19	大白菜	55	南瓜	91	马蹄肉
20	潮州白菜	56	云南小瓜	92	鲜玉米粒
21	长白菜	57	浦瓜	93	鲜笋
22	京包菜	58	鲜草菇	94	洋葱
23	菜花	59	鲜冬菇	95	香芋
24	西芹	60	茶树菇	96	蒜头
25	正宗香芹	61	鸡腿菇	97	蒜米
26	椰子	62	鲜平菇	98	姜肉
27	香菜	63	金针菇	99	生姜
28	韭菜	64	百合/包	100	鲜沙姜
29	韭黄	65	酸豆角	101	绿豆芽
30	韭菜花	66	萝卜干	102	黄豆芽
31	生葱	67	萝卜条	103	本地新土豆
32	北方京葱	68	榨菜粒	104	无土番茄
33	莴笋	69	有叶酸菜	105	茅根/湿
34	西兰花	70	咸梅菜	106	竹蔗
35	圆椒	71	甜梅菜	107	沙葛
36	尖椒	72	榨菜/件	108	粉葛

3.2 鱼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鲩鱼	6	生鱼	11	鲮鱼肉
2	大扁鱼	7	金昌鱼	12	大鱼骨
3	大头鱼	8	塘虱鱼	13	大鱼尾
4	福寿鱼	9	太阳鱼	14	钳鱼
5	鲈鱼	10	鲫鱼	15	黄骨鱼

B. 猪肉、牛肉、家禽类

1、肉类

1.1 鲜肉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的要求，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均可追溯。上述报告及证明均须加盖有乙方具有法律效应的印章，并于供货当日提供给幼儿园。

1.2 其他肉类

1.2.1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内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2.2 所有产品规格符合幼儿园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2.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带外包装）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供货时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家禽要求

2.1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 （1）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
- （2）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 （3）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
- （4）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 （5）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 （6）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弛，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

3、采购参考清单附表（此表仅供参考，清单内未详尽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物品）

3.1 猪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带皮上肉	15	带皮花肉	29	去皮上肉
2	去皮花肉	16	带皮猪蹄	30	去皮猪蹄
3	赤肉	17	枚肉	31	枚柳

4	一字枚	18	肉眼	32	猪展
5	鲜排骨	19	肋排	33	肉排
6	猪手、脚	20	龙骨	34	筒骨
7	尾脊骨	21	猪头骨	35	扇骨
8	肥肉	22	猪颈肉	36	圆蹄
9	蹄筋	23	猪肝	37	猪心
10	猪肚	24	猪腰	38	猪俐
11	猪尾	25	小肚	39	大肠
12	大肠头	26	粉肠	40	猪皮
13	猪肺	27	生肠	41	猪红
14	大油	28	猪肉滑	/	/

3.2 牛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5	牛霖	9	牛百叶
2	牛展	6	牛柳	10	牛坑腩
3	牛碎腩	7	牛肉滑	11	腌牛肉片
4	牛心	8	牛骨头	/	/

3.3 禽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5	清远麻鸡	9	江西鸡
2	老鸡	6	竹丝鸡	10	正宗走地鸡
3	水鸭	7	番鸭	11	光鸭
4	鹌鹑	8	乳鸽	12	鹅

C. 粮油、干货和调味品类

1、食品要求

1.1 干货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食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食品幼儿园有权拒绝接受。特别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1.2 副食、调味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有“QS”标志，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质保期或保存期，质保期不低于

30日，所有商品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并提供贴有生产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2、采购参考清单附表（此表仅供参考，清单内未详尽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物品）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序号	商品名称
1	食盐	26	梅菜	50	红豆	74	冰糖
2	中筋面粉	27	沙茶王	51	绿豆	75	紫菜
3	米粉	28	头菜丝	52	木耳	76	五香粉
4	桂林米粉	29	蚝油	53	八宝粥料	77	黑豆
5	鸡蛋	30	豆腐干	54	食用纯碱	78	陈醋
6	面饼	31	咸蛋	55	海带	79	辣椒干
7	豆腐	32	粉丝	56	薏米	80	八角
8	皮蛋	33	酸菜	57	柴鱼	81	马蹄粉
9	新鲜河粉	34	黄花菜	58	白菜干	82	陈皮
10	咸菜	35	卤料	59	冬菜	83	桂皮
11	高筋面粉	36	生粉	60	柱候酱	84	蛋糕油
12	面条	37	盐焗鸡粉	61	冬菇	85	红枣
13	新鲜肠粉	38	眉豆	62	改良剂	86	笋干
14	咸鱼	39	花生米	63	扁豆	87	咖喱粉
15	萝卜丁	40	腐竹	64	熏豆干	88	茴香
16	油炸豆卜	41	片糖	65	辣椒干粉	89	酸豆角
17	黄豆	42	莲蓉	66	南乳	90	泡打粉
18	老抽	43	腐乳	67	雪耳	91	苏打粉
19	榨菜	44	豆沙	68	发酵粉	92	花椒
20	榨菜丝	45	味精	69	霸王花	93	丁香
21	白糖	46	五柳菜	70	胡椒粉	94	臭粉
22	雪菜	47	豆瓣酱	71	剁辣椒酱	95	草果
23	粘米粉	48	糯米	72	酸梅酱	96	生抽
24	萝卜条	49	豆豉	73	酵母	97	白醋
25	红糖	/	/	/	/	/	/

2、大米

2.1 大米品种要求：加工精度为国标三号大米

序号	内容		质量标准
1	加工精度		符合二等品要求
2	不完善粒%		≤3.5
3	最大限度杂质	总量%	≤0.40
4		糠粉%	≤0.20
5		矿物质%	≤0.02
6		带壳稞 粒/kg	≤70
7		稻谷粒 粒/kg	≤16
8	碎米总量%		≤17
9	小碎米%		≤2
10	黄粒米%		≤2.0
11	水份%		≤14.0
12	六六六 mg/kg		≤0.05
13	滴滴涕 mg/kg		≤0.05
14	色泽、气味、口味		正常
15	标签检验		符合 GB2715-2005 标准第九款要求
16	镉		≤0.2mg/kg

2.2 大米质量标准

(1) 米类执行标准：GB/T1354-2018 标准一等米，不含添加剂。

(2)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 1)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 2)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 3)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 4)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 有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质量符合米类执行标准。

(4)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5)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

3) 《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

3、基本要求

3.1 外包装完好，有食品生产许可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3 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3.4 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3.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3.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3.7 执行标准

1) 油类执行标准：

①低芥酸菜籽色拉油：NY/T 1273-2007

②花生油：GB/T 1534-2017

③大豆油：GB/T 1535-2017

④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

⑤棉籽油：GB/T 1537-2019

⑥油茶籽油：GB/T 11765-2018

⑦玉米油：GB 19111-2017

⑧米糠油：GB19112-2003

2)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B1（5 μg/kg~20 μ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μg/kg）、玉米赤霉烯酮（≤60 μg/kg）、赭曲霉毒素A（5 μ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3) 部分食用油质量指标内容：

①花生原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水分及挥发物 / (%) ≤	0.20
不溶性杂质 / (%) ≤	0.20
酸值 (KOH) / (mg/g) ≤	4.0
过氧化值 / (mmol/kg) ≤	7.5
溶剂残留量 / (mg/kg) ≤	100

②压榨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色泽 (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黄 15 红 1.5	黄 25 红 4.0
气味、滋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 无异味。	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 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水分及挥发物 (%) ≤	0.10	0.15
不溶性杂质 (%) ≤	0.05	0.05
酸值 (KOH) / (mg/g) ≤	1.0	2.5
过氧化值 / (mmol/g) ≤	6.0	7.5
溶剂残留量 / (mg/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加热试验 (280℃)	无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 不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罗维朋比色：黄色值不 变，红色值增加小于 4.0，蓝色值增 加小于 0.5。

③浸出成品花生油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罗维朋比色槽 25.4mm) ≤	—	—	黄 25 红 4.0	黄 25 红 4.0
(罗维朋比色槽 133.4mm) ≤	黄 25 红 1.5	黄 25 红 2.0	—	—
气味	无气味、口感好，具有花生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透明度	澄清、透明	澄清、透明	—	—

水分及挥发物/ (%) ≤	0.05	0.05	0.10	0.20
不溶性杂质/ (%) ≤	0.05	0.05	0.05	0.05
酸值 (KOH) / (mg/g) ≤	0.20	0.30	1.0	3.0
过氧化值/ (mmol/g) ≤	5.0	5.0	7.5	7.5
加热试验 (280℃)	—	—	无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0.4。	微量析出物, 罗维朋比色: 黄色值不变, 红色值增加小于 4.0, 蓝色值增加小于 0.5
含皂量/ (%) ≤	—	—	0.03	—
烟点/℃ ≥	215	205	—	—
溶剂残留量/ (mg / kg)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50	≤50

注：划有“—”者不做检验。压榨油和一、二级浸出油的溶剂残留量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视为未检出。

4、采购参考清单附表（此表仅供参考，清单内未详尽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物品）

序号	名称
1	优质杂优米
2	晚米
3	长丝油粘米
4	粳米（大地主山区米）
6	籼米
7	食用调和油
8	花生油

D、水果类

1、采购范围：主要采购当季时令水果，产品来源必须是正规渠道，提供的产品品质要确保新鲜，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产品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必须是优质货品，正常色泽，新鲜，无腐烂变质，无害虫侵蚀，不带泥沙，无异味，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的规定。

3、从水果色泽看，各种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皮色光泽，无虫洞，以此显示水果的成熟度及新鲜程度；

4、从水果气味看，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5、从水果味道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水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6、从水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水果，例如水果枝头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7、乙方所供水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及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定标准，若不符合，须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E、面包、糕点及奶制品类

1、面包、糕点

1.1 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

1.2 制作标准：符合 GB/T23780-2009 糕点质量检验标准要求。

1.3 外观及口感标准：符合 GB7099-2015 糕点、面包卫生标准要求，符合 GB7100-2015 饼干卫生标准要求，符合 GB/T31059-2014 裱花蛋糕糕点卫生标准要求，符合 QB1252-91 面包卫生标准要求。

1.3 感观指标：食品必须具有正常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霉变等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变质及其它外来污染物。

2、奶制品类：

乙方可以自行选择所投产品，但提供的奶制品必须是原始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优质产品，如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幼儿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要求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 货物其他质量要求

1、酱油：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倒在瓶子里摇一下后，泡沫细腻，有持久性，挂碗现象好且有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并且很容易滑落。

2、味精：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食醋：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鳃、醋虱。

4、酱腌菜：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酱类食品：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淀粉制品：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食盐：晶体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禽蛋：

8.1 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8.2 禽蛋须是无公害禽蛋，符合蛋类卫生标准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要求标识清晰，外箱清洁无破损、无污染，生产日期不超过 15 天。

8.3 所有的新鲜蛋供货时必须同时提交合格证明及产地证明。（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皮蛋：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0、咸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凝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2、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3、油炸豆卜：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4、腐竹：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腐乳：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黄豆：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7、花生：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无霉变。

18、食糖：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18.1 白糖的感官鉴别

(1)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2)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3)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4)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5)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6)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18.2 红糖的感官鉴别

(1)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2)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3)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9、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九、食材加工要求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幼儿园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按幼儿园要求，加工洗净、切配好肉类、蔬菜等，保证幼儿园收货后可直接入厨进行加工制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配送服务要求

1、幼儿园于开学前3日以书面或邮件等方式提交本学期就读人数，乙方根据幼儿园提供的数量进行配送。

2、送货要求：

2.1 送货时间安排：

2.1.1 第一批食材于早上6:30前送达。

2.1.2 第二批食材于上午10:00前送到。

2.1.3 每周五配送下周的粮油、干货和调味品类。

2.1.4 特殊加餐会提前1-2小时通知。

2.2 由于季节方面的影响，造成蔬菜/肉类的变动或市场缺货，乙方应在接收幼儿园订单1小时内回复，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意更换产品，重新制订订单由乙方采购。

2.3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2.4 食品路途密封安全性：必须保证从出库到目的地途中食品的密封性。要求从食品出库上密码锁，至食品运到目的地再由公司专门上锁人员电话通知业主解锁。

2.5 送货人员须办理相关证件，送货人员要求相对固定。

3、送货方式：每次根据幼儿园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幼儿园入库验收之凭证。

4、交货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新区第二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韶新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滨江花园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鸿裕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蓉城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龙归中心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江湾中心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重阳中心幼儿园、韶关市武江区卓恒幼儿园（含太阳城分园）。（及新办幼儿园（含区属国企开办））

5、包装与标志要求：

5.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得变现象。

5.2 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6、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高为冷冻车，冷冻年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幼儿园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优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8、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按采购方规定的方式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幼儿园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幼儿园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9、食品材料具体需求量原则上以实际供货前的通知为准，幼儿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食品材料品牌和数量。

10、乙方因特殊紧急情况不能供应物资时，幼儿园可先行采购，并将采购物资地点、数量、金额填报给乙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幼儿园支付应急物资的费用（并据实凭证支付食材费、运输劳务费等），相关费用在核实后在7个工作日内据实支付给幼儿园。

11、幼儿园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收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幼儿园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幼儿园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2、乙方需具备足够的冷链车及相关设备、配送人员，确保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幼儿园采购计划，否则幼儿园有权拒收。确因市场流通问题需变更的，须向幼儿园书面提出申请。

13、应急供应：乙方成立突发应急小组，积极配合幼儿园应急突发的物资供应，组织应急物资按时按质按量供应给幼儿园。

14、乙方在组织货物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到达幼儿园定地点时，乙方负责卸货，卸货完毕后将卸货点卫生清理干净。

15、设置服务机构、设置 24 小时服务热线、组建专门团队负责供应、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制定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和针对性强的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承诺在合同期内（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保持 24 小时沟通联系，从收到幼儿园需紧急配送物资的通知起算，必须在 1 小时内完成配送。

十一、乙方的管理要求

要求乙方遵守诚实信用，保证质量，服务优良，幼儿园根据项目要求制定供应商日常管理机制，评价机制和退出机制。并按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条款进行激励和处罚（处罚包括口头警告、退货、换货、书面整改通知书、处罚和解除合同）。

1、乙方有如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幼儿园将立即解除相关供应合同：

1.1 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

1.2 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合同行为的；

1.3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中标项目供应能力的；

1.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5 有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供货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违反相关规定的；

1.6 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管理规定，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2、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1 服务期内，乙方出现 1 次退货记录的，幼儿园可以给予口头告诫乙方整改；累计出现 2 次退货记录的，幼儿园可以向乙方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累计出现 3 次退货记录的，幼儿园有权取消合同。

2.2 因乙方所提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幼儿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赔偿损失外，乙方还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责任和费用，幼儿园将保留追究继续法律责任的权利。

2.3 乙方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原因导致幼儿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监管安全事故的，除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外，乙方还需赔偿幼儿园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治、护理、康复等费用）。

4、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出入幼儿园辖区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5、按合同约定的中标供货，在配送过程中一经发现，乙方有转包、分包（除法定或幼儿园允许的分包外）或套用他人资质投标的行为，幼儿园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6、乙方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投标品牌，否则，幼儿园有权退货。

7、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乙方凭生产商证明告知幼儿园，幼儿园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并与乙方协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8、幼儿园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9、乙方须按实际货物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10、食品溯源要求

10.1 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生产食品的源头与卖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10.2 乙方需建立完整的食品溯源管理机制，确保所有食品及原材料的生产、加工、运输、贮存等各环节链条清晰、源头可控，并主动接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11. 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11.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1.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11.3 乙方与幼儿园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十二、退换货要求

1、对验收不合格应退换货处理的物资，由幼儿园验收人员填写《换货记录表》或《退货记录表》提出退换货处理，经幼儿园饭堂管理负责人批准后退换货。

2、幼儿园验收人员与乙方送货人员在验收过程中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的，需向双方负责人报告协商处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幼儿园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对处置结果不服的，应当现场封存留样并送至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十三、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应设置 24 小时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方案。

2、为配合幼儿园物资的进出物品管理，乙方应向幼儿园提供一套“食材进出库管理系统”（含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并确保正常使用，免费提供技术服务，不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仓管人员熟悉掌握系统操作技能，乙方必须保证使用的是正版软件及没有任何占权行为。服务期满后，“食材进出库管理系统”仍提供给幼儿园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期满后的技术培训、设备维护等服务。

十四、定价方式

（一）食材定价方式

1、本项目价格以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价格中心（<https://jgjc.nyj.sg.gov.cn/index.html#/home>）公布的全市农贸市场菜篮子零售价、韶关市武江区佳信综合市场、韶关市武江区坝厂市场、韶关市武江区前进市场最低价作为基准价；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官网、韶关市武江区佳信综合市场、韶关市武江区市场、韶关市武江区前进市场均没有的品种，则参考各大超市当日的平均零售价为基准价，包括但不限于大润发、沃尔玛等；以上均没有的品种，则由双方进行市场现场调

查后，协商确认基准价。

2、定价周期：每 15 天更新一次，乙方每次至少提前 3 天提交下次报价清单给幼儿园审核，双方签字后生效。幼儿园每月将进行一次市场调研，并将调研结果与报价清单比对。

3、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食材价格需临时调整，应通知幼儿园，并征得幼儿园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4、结算金额=各品种货物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二）食材加工服务费定价方式

1、食材加工服务费为固定单价报价，按照每所幼儿园每天出勤人数支付。

2、结算金额=按照每所幼儿园每天出勤人数×中标单价。

十五、验收要求

1、首次供应时，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复印件予幼儿园存档。肉菜类验收需要提供每批次蔬菜农残检验（检测）报告、肉类检疫证，调料副食品需提供产品合格证。

2、货物验收时，幼儿园验收人员对食材质量、数量、价格进行验收，双方签名确认。

3、幼儿园按合同要求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商品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幼儿园应做好退换货记录，并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如发生三次食材质量问题，幼儿园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提前终止合同。

4、验收时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在幼儿园做出退货处理后，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1 小时内将货物组织好送到幼儿园指定地点，减少因退货对幼儿园造成的影响，并承担延迟送货责任。

5、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票证等，并由幼儿园验收人员、乙方送货人签名确认。

6、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如需送检，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幼儿园支付，如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支付。

7、幼儿园按照合同对货物进行严格验收，同一类型货物每批次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数量少于 10%（含本数），作换货处理；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数量大于 10%（不含本数），作退货处理；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退货或换货。

十六、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具有中央厨房或具有中央厨房合作的配餐企业，当幼儿园停电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加工饭菜时，乙方必须保证可配送加工好的饭菜给幼儿园供餐（注：乙方提供乙方或合作单位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2、供餐食品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中小学校团体供餐生产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学生营养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管理规定。食

品制作过程：配餐企业采取“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形式可对食品制作直到学校配餐全过程开通 4G 网络，授权给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不间断的提供视频信息，视频要求无死角。

3、为保障食品安全，乙方拟投入的人员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或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或食品检验相关证书，投入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农药残留检测仪、肉类检测仪、细菌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等设备。

4、为保障食品安全管理，乙方具有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岗位卫生责任制管、食品经营场所卫生设施改善制度、食品安全标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5、管理体系：为作好质量保证、健康安全、售后服务等内控管理，乙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确保在品质控制、健康安全、售后服务等方面管理的规范性。

十七、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预算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乙方自主选择。

（1）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乙方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甲方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乙方应提交有效的银行或商业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或商业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后 30 天止。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甲方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甲方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如采用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乙方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1）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2）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达一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3）未按幼儿园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幼儿园协商除外），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4）供货数量仅为幼儿园采购计划数量的 80%-90%（不含本数），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5）未按幼儿园指定程序和要求卸货，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达一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7）工作人员不遵守幼儿园各项管理规定，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8）以上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循环执行。

5、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 (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达三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达一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 (3) 供货数量低于幼儿园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达五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 (4) 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达二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 (5) 把幼儿园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幼儿园，达二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达二次（含本次数）以上的；
-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幼儿园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情况；
- (8)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的。
- (9) 以上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循环执行。

6、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

- (1)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幼儿园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幼儿园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2) 若同时出现上述履约保证金扣除情形，则仅按扣除数额最大的情形执行，不对同时出现的情形累计扣除履约保证金。

7、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违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

8、如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需终止执行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幼儿园，否则按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八、付款方式

1、食材的配送费及加工费每周结算一次，据实结算，乙方完成当周供货及加工费清单并提交当周供货清单给幼儿园后，幼儿园根据实际数量结算。

2、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国家正规发票（增值税发票）。乙方于次周完成结算；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幼儿园结算：（1）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中标通知书；（4）每周供货清单汇总表；（5）每日三联送货单。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每周供货清单及送货单必须体现数量、单价、汇总金额等。

5、幼儿园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因为支付部门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幼儿园逾期付款，乙方免除幼儿园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九、违约责任

为加强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最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按下列要求处理：

-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供货资格的，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 3、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供货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 4、有商业贿赂行为的，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 6、未在指定时间内交付货物或交付的食品卫生(食品质量)三次未达约定要求拒不整改的，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 7、若因乙方提供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致食物中毒等情况或其他事故(经相关部门鉴定属乙方供应的食品所引起)的，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 8、如发生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甲方利益行为的，取消其供应商供货资格。
- 9、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二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维权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三、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人（签字）：

签约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请按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食材配送投标报价表
2. 加工费投标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如有）
6.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如有）
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三）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按《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规定具备有效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 投标人简介

10. 投标人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经历、业绩等文件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12. 其它文件

A、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

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3. 技术响应表格式

4.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5.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其他文件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一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一) 自查表**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文件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招标文件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经济部分**1. 食材配送投标报价表****食材配送投标报价表**

[价格单位：%]

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07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下浮率 (%)	服务期限	备注
	_____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备注：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2、食材配送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投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0%~100%，保留两位小数（如9.20%）；

3、报价内容包含所有市场调查、产品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保险、仓储费、搬运费、人员工资、不合格货物的退换、税金、保险、交通费等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4、报价以%为单位。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投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加工费投标报价表

加工费投标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07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人）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_____元/人 大写：人民币_____元/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备注：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包含按幼儿园要求进行加工洗净、切配好肉类、蔬菜等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3、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0.80元/人，按无效报价处理。

4、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投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监狱企业（如有）**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0711

序号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注：1. 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投标。

2. 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若磋商文件无特别说明，则以截止发布采购公告日期前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若磋商文件有说明的，则以磋商文件为准。

3. 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3.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三）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查表、经济部分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和技术部分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GDYD240711 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总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资格声明书**资格声明书**

致：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DYD240711]，我方愿参与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主营：

兼营：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武江区教育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
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
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按《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规定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如已实施食品药品经营许可多证合一改革的，可提供《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供应商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声明书**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0711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2				
		⋮		
3				
		⋮		

注：1、投标人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如本表格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或货物的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的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主要项 目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0711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身份证、学历证及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40711）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其他文件：

A、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1、服务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
-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3、技术响应表格式
-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6、其他文件
 -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服务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

服务方案

- 1.1 配送服务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1.2 质量保证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1.3 应急预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1.4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 1.5 退换货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071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0711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0711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文件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YD240711)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40711）的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1.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根据《资格性检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1.4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下浮率必须 0.00%~100.00%及加工费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投标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4.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要求
5.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
- （2）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5) 投标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8)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中标无效的。
-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 (四) 开标之后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五) 完成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后，由评标委员会按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 (七) 细微偏差修正
-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八）评标注意事项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审核。

（十）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

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外的次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外的次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一）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一、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40711

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审查内容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40711

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区公办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检查项目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下浮率必须 0.00%~100.00%及加工费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5 分
2	技术	40 分
3	价格	25 分
总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分值：3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经验	10 分	<p>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配送项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无提供业绩证明则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证明材料。</p>
2	企业认证情况	6 分	<p>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全部满足得 6 分，缺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①认证证书复印件、②在国家认监委网站（网址：http://www.cnca.gov.cn/）对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网站公布为准，供应商可通过网站首页中“互联网+服务—查询服务—认证结果”进行查询），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如暂停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不得分。</p> <p>（2）如因成立时间不满足认证时间要求且办理认证所需要合理时间不足导致未能获得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p>

			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对应得分。
3	投入本项目 人员	5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4	配送能力	5分	<p>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冷冻运输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每具有1辆冷藏冷冻运输车辆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①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②车辆为租赁的须提供投标人名义签署的有效期限内的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并附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租金转账凭证或发票）、《机动车行驶证》；③车辆正侧面照片（含车牌号码）。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则不得分。</p>
		5分	<p>每配备一个持健康证上岗的配送人员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5	检测能力	4分	<p>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验室和检测设备仪器的，得4分。</p> <p>注：需同时提供①检测室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如提供的资料涉及生产经营敏感信息，可将相关信息隐藏）复印件及购买的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检测设备如为投标人自有，须提供购买发票，发票开具日期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佐证材料须完整，否则不得分；检测设备如为投标人租赁，须提供出租方购买检测设备的发票及租赁合同（或租赁费用发票），合同或发票日期须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佐证材料须完整，否则不得分。佐证材料须完整，否则不得分。</p>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细则
----	------	------	------

1	配送服务方案 1	3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计划，②送货时间，③人员配备，④车辆状况，⑤配送程序，⑥配送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中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2	配送服务方案 2	6 分	<p>2、在满足上述“配送服务方案 1”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工作计划内容完整，送货时间安排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详细的人员清单，车辆状况优于采购需求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配送流程详细可行，配送服务承诺可执行性强，得 6 分；</p> <p>（2）工作计划内容较完整，送货时间安排较合理，人员配备较齐全且有详细的人员清单，车辆状况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卫生标准，配送流程较可行，配送服务承诺可执行性较强，得 3 分；</p> <p>（3）工作计划内容不够完整，送货时间安排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且有人员清单，车辆状况符合采购需求及国家卫生标准，配送流程可行性一般，配送服务承诺可执行性不够强，得 1 分。</p> <p>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3	质量保证方案 1	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的来源，②选材标准，③运输（装卸、运载）方法，④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质量控制、食品新鲜度及食品安全措施方案）进行评分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中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4	质量保证方案 2	6 分	<p>2、在满足上述“质量保证方案 1”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有货物来源、入库、出库等全过程的检测与监管措施，选材标准优于国家标准，运输（装卸、运载）方法科学合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质量控制、食品新鲜度及食品安全措施完善，得 6 分；</p> <p>（2）有货物来源、入库、出库等全过程的检测与监管措施有缺漏项，选材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运输（装卸、运载）方法较科学合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质量控制、食品新鲜度及食品安全措施较完善，得 3 分；</p>

			<p>(3) 有货物来源、入库、出库等全过程的检测与监管措施有重大缺失的，选材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运输（装卸、运载）方法不够合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质量控制、食品新鲜度及食品安全措施不够完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 1	3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人应急服务能力介绍；②应急服务队伍配置情况；③响应时间、具体实施（如：所提供的肉菜质量不符合要求需退换货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 X 分钟（含）内响应，X 小时（含）内送到）；④项目保障措施；⑤针对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的预应急处理方案；⑥物流配送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p>
6	应急预案 2	5 分	<p>2、在满足上述“应急预案 1”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可行性，得 5 分；</p> <p>(2) 应急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具体且具备可行性，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3) 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7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	5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卫生管理制度、②岗位卫生责任制管、③食品经营场所卫生设施改善制度、④食品安全标准、⑤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p> <p>1、方案中每提供一项上述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8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5 分	<p>2、在满足上述“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1”的基础上对方案内容进行评审：</p> <p>(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高的，得 5 分；</p> <p>(2)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针对性一般，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p> <p>(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不够合理，可行性不高的，得</p>

			1分。 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9	退换货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承诺、②退换货流程、③退换货措施）进行评审：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退换货流程清晰，响应速度快，极具科学性、合理性，得5分； 2、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退换货流程较清晰，响应速度较快，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得3分； 3、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响应速度一般，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得1分。 注：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3、价格分值：（分值：2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依据
1	食材配送费	2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2	加工费	5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5。

备注：

1、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关于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扣除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

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扣除的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招标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4、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